

#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

皖建学字[2024] 24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届“长三角土木建筑科技创新成果、杰出青年工程师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“长三角土木建筑学会联盟”章程》规定以及联盟工作计划，兹定于2024年10月10日启动2024年第二届长三角土木建筑科技创新成果（以下简称“长三角科技创新成果”）、长三角杰出青年工程师（以下简称“长三角杰青”）的推评工作。现将推荐和申报办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长三角科技创新成果

#### （一）参选对象

由长三角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团体会员单位在科技创新活动中，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（含土木工程科学研究、技术发明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）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主体应是从事土木建筑科技工作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运维等单位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可以是项目的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之一。

2、申报单位必须是**学会团体会员单位**，且是该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。

3、申报项目应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同时经推荐机构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申报项目应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，且该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5、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申请项目，将不予受理。

6、已获得过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，不再进行提名推荐。

## 二、长三角杰青

### （一）参选对象

1、在学会会员单位（涵盖各级各类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）工作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，或是学会个人会员，年龄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### （二）候选人条件

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作风正派；勤于学习，敢于创新，甘于奉献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2、具备工程技术系列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3、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含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4、积极参加科技攻关、技术改造、产品研发、技术创新等活动，且取得一定的科技成果；

5、在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设备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，取得重大技术成果，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得到成功运用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、社会及环境效益，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具体申报及材料要求详见附件。

## 四、申报办法

(一) 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

(二) 申报材料受理邮箱及邮寄地址

电子邮箱: casa2014@126.com

邮寄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619 室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

联系人: 许静 0551-62879276 18158863056



附件:

- 附件 1: 长三角土木建筑科技创新成果申报及推荐要求
- 附件 2: 长三角土木建筑杰出青年工程师申报及推荐要求
- 附件 3: 长三角土木建筑科技创新成果申报书
- 附件 4: 长三角土木建筑杰出青年工程师申报书